#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推荐7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3-12-23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为硬化临\_\_\_\_县官亭乡青XX十五组公路，造福子孙，解决实际问题，甲方将十五组所属山林及山林所有物流转给乙方经营处理。经双方协商，特制定立如下合同：一、流转范围：面积约60亩。(见附图)东至：东起大田界;南至：...*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为硬化临\_\_\_\_县官亭乡青XX十五组公路，造福子孙，解决实际问题，甲方将十五组所属山林及山林所有物流转给乙方经营处理。经双方协商，特制定立如下合同：

一、流转范围：面积约60亩。(见附图)

东至：东起大田界;

南至：南下至山沟;

西至：西至青XX十一组界止;

北至：北至青XX十三组界止。

二、流转时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签定合同之日起，租赁面积内的新有林木属乙方所有，乙方有权随时处置，流转期满后，所有流转面积的现存林木10公分以下不可动移，在流转期内不可改变其性质。期满后按时将林地按流转面积和范围归还给甲方，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继承转让权。

三、流转金额：乙方分两次将租赁和林木折价款30万元付清，签字之日首付0万元现金，余额路面开始硬化付清。

四、流转期间，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如出现阻挠制止不合理的要求条件造成损失，概由甲方负责。

五、流转期间，甲方无条件提供租赁范围内的通路土地面积，其路面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方一份。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合同一并随有十五组全体村民的签字附件壹份，其原件由乙方持有。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证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2**

甲 方(转让方)：

身份证号：

住 所：

乙 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

住 所：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本合同甲方为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之合法拥有者，并同意转让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合同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所指地块林地使用权。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所指地块林地使用权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二、转让期限

租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三、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评估，林地转让价款计人民币\_\_\_\_\_\_元/亩/年。

四、付款方式

乙方必须在每年农历年最后一天( 年三十)前以每年每亩人民币 元，合计人民币 (大写： ) 元付清给甲方。若逾期两个月不付，作自动放弃，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同时对乙方作合同违约处理。

五、甲方责任

1、甲方要确保转让林地无林权纠纷,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确保是林权所有者真实转让愿望表达，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山场的林地所有权证。

2、确保林地不是公益林(国家重点公益林、省级重点公益林)，以国家验收为准，同时出具有关证明。

3、确保林地为宜林荒山荒地(甲方负责处理现有林地木材的处理)。

4、若出现山权纠纷，由甲方负责，并负责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

5、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开发利用。

2、乙方只能在转让的山场范围内经营。不得越界开发，在合同经营期限内所转让山场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如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在合同期限内，若乙方未完成转让经营事宜，在合同期满后，将由甲方无偿收回使用。

3、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注意森林防火工作，注意安全生产，切实加强防范措施，若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经营该山场进行生产、林地培护、安装设施等所需有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获得山场承包经营权后，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有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等行为。乙方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6.乙方有权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8.在合同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后补偿费的分配约定：属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其他补偿如乙方投入的地上固定设施补偿及林木补偿和青苗补偿费等均归乙方所有。同时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该林地各项补偿手续，以尽快取得征用补偿金。

七、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服务管理中心一份。

九、经协商，决定\_\_(需或否)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

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安全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

第二条：安全条款

1、进入修剪地点必须带安全帽。

2、高空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并系于安全位置。

3、高空作业时，离地15米内不得站人。

4、高空作业时，看准树枝倒向及地上人员，保证树枝安全落地。

5、高空人员随时与高空司机沟通联系，调整方位，保证高空人员安全。

6、地上人员必须有监护人员时刻观察树枝倒向，保证下面无人，无车及各种妨碍物。

7、在修剪树枝中发生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高空作业费用

第四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v^法律规定。

第五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4**

甲方(发包方)： 村 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乙方(承包方)： 村 组 户 主：

身份证号： 住 址：

甲、乙双方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v^森林法》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家庭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公顷、立方米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 元人民币(大写) 。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不得改变林地用途。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在一年内造林。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林地所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经营保护好森林、林木;

2、制止和举报乙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的行为;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4、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l、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本合同约定的林木所有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林地、林木生产经营，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享有在法律规定内及合同约定内的处臵权;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臵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3、有权制止破坏林地和毁坏林木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4、依法保护、管理好承包的林地和林木，合理利用林地，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及时造林。不得因发展林地经济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水土流失，要依法经营;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 %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5**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开发荒山，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实现环境保护的经济效益目的，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v^森林法》、《广东省外商投资造林管理办法》和20xx年^v^中央^v^《关于加快林业发展决定》及政府有关鼓励和规范种植经济林等相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协商，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面积及用途。

甲方将其所有的责任山林地约亩，承包给乙方用于种植桉树、油茶等经济林的经营管理使用。该林地位于村、四界地限是：南至，北，东至，西至(以林地实地造林面积、附图和林业站核定的实际面积为准)。

第二条：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经营使用年限为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承包费、交费时间及办法。

1、乙方在承包期内，应向甲方缴交每年每亩元承包费(其中村委元管理费，林业站技术指导费元);实际承包林地面积亩，总承包金额为元，大写：。

2、乙方缴交承包费时间均为每年的月日前，以现金形交清当 年 月 日至下一 年 月 日止一年的承包费。

3、承包采取逐年缴交的办法。乙方如下依约缴交承包，不得采伐，逾期支付承包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林地范围内的林木和附属设施由甲方无偿收回。

第四条：承包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取得合法的林地所有权，界址清楚。确保合同的合法有效和乙方的合法承包权利(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该林地的林地所有权证复印件及村民小组会议通过关于同意发包林地使用权决议的委托书备存)。乙方承包林地后，拥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甲方对发包的林地拥有所的权，若出现林地权属争议，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实赔偿。

2、乙方在承包资格期限内，必须严格执行《^v^森林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护基地及周围的生态环境，年度造林计划由乙方自行制定，年度采伐计划由乙方报告当地县级林业局批准后实施。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包期间所有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禁地不受他人侵害。应主动有责任做好防止盗砍滥伐林木和防止山火，林地纠纷等工作及案件的调处，有责任协商处理乙方与当地村民出现的纠纷。乙方应允许当地农户在承包经营林地上建坟(首先是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情况下)，但林木要按林业部门的估价进行赔偿给乙方。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6**

为搞活林业经济、提高效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双方通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双方 甲方：\_\_\_\_县窑头镇城江村六小组，组长刘XX 乙方：\_\_\_\_县\_\_\_\_镇 康华锋

二、承包事项 甲方将座落在大眼塘荒山面积大约200亩承包给乙方造湿地松(土地不流转，山上所有林木归甲方所有)。

三、造林要求 乙方必须按林业部门造林要求，行距23米，成活率保持在85%以上，负责林业部门验收合格。

四、双方责任 乙方在造林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造林验收合格后应协助乙方向林业局退回造林押金。

五、其它事项 在林业局验收合格后，退回造林押金后，合同双方就无任何关系。如有其它事项，还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同具法律效应。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7**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林地的承包经营转让合同。

>一、林地名称、坐落、面积、用途

林地名称：\_\_\_\_\_\_\_\_\_\_\_\_\_\_\_\_

林地所有人：\_\_\_\_\_\_\_\_\_\_\_\_\_\_

甲方林权证号：\_\_\_\_\_\_\_\_\_\_\_\_

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

林地类型：\_\_\_\_\_\_\_\_\_\_\_\_\_\_\_\_

面积：\_\_\_\_\_\_亩，共\_\_\_\_\_\_宗。

第一宗(\_\_\_\_\_\_亩)，四至界限为：东至\_\_\_\_\_\_责任山;西至\_\_\_\_\_\_责任山，南至\_\_\_\_\_\_责任山;北至\_\_\_\_\_\_责任山。详细四至界线见本合同附件的附图。

用途：本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转让期限和起止时间

以转让方式流转，流转的期限为\_\_\_\_\_\_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依法转让已登记取得林权证的林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转让费。

3、向发包方提供乙方的有关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本和同生效之日交付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人民政策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处理有关流转的事宜;确保转让林地产权清晰、未设定担保;第三人对本合同转让的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2、尊重和维护发包人的林地所有权，既是报经发包方同意。

3、转让承包经营权不得损害相邻森林林地权利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产之日接受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依法享有甲方对发包人享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等权利;对承包的林地占有、使用、收益权及其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收益权(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再行转让，也可出租、入股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其它方式承包的，还可抵押);享有国家相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有的.，有权利依法获得相应补偿;对在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林地的行为进行抗辨，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3、知悉甲方承包经营情况和林地的有关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转让费。

2、全面履行甲方对林地的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断加大对承包林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抛荒承包林地，不损害林地和森林资源，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

保护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和植物;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林地违章用火的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服从、支持县(区)乡(镇)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发包人依法进行的监督、指导。

3、向发包人通报有关情况，善意履行合同有关附填义务。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转让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转让费每年\_\_\_\_\_\_元，合计\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以一次性付方式支付。

>五、违法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产后，应当善意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合理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六、争议的解决

本转让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生产。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乡人民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签证单位)各执一份，发包方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证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签证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8**

甲方：

乙方：

为了提高林场经济效益和科学的管理林场，甲方承包\_村委屯桑亩林地的生产和管理承包给乙方。根据《^v^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秉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每亩50元的炼山费，共计207690元整(贰拾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机耕每亩土地(运输道路除外)，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修整运输道路。甲方支付乙方每亩400元的机耕平整费，共计166万元整(壹佰陆拾陆万元整)。

付款方式：甲方先支付乙方50万元(伍拾万元)，机耕平整至20\_\_亩时甲方再支付50万元给乙方，剩余的费用在机耕平整完以后支付。

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购买桉树苗(2号苗)，甲方支付乙方每亩100元桉树苗购买费，共计415300元整(肆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考虑到运输道路占了一定数量的林地，购买的树苗在补苗过后还有剩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掉多余的树苗。

付款方式：甲方一次性乙方35万元，剩余的在种植后结算清楚再给予支付。按照甲方要求，每亩林地桉树苗的成活率必须达到每亩85至90株，如乙方达不到此要求的，每株扣除乙方20元。

四、甲方支付乙方每亩175元劳务费，共计726775元(柒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劳务包括桉树苗的种植、除草、给桉树苗施肥。所有工人的管理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乙方完工后结算该款项。

五、甲方给予乙方每年每亩40元的防火防虫害管理费，共计166120元整(壹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防火防虫包干给乙方，所有材料人工与甲方无关。如林场辖区发生火灾虫害的，经调查是乙方失职所造成的，乙方负全责，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六、甲方支付乙方每年每亩肥料款350元(如当年肥料市场价波动太大，则双方再做商议，制定出当年肥料款数额)，乙方必须连续施肥4年，乙方所购买的肥料的品种品牌产地须得到甲方的认可，以确保桉树能茁壮成长。每年肥料款甲方在当年先支付乙方百分之五十，施肥完以后再支付剩余的百分之五十。

七、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每亩10元的护林费，共计41530元(肆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整)。乙方必须安排人员每天不定时的巡视林场至少2次，防止林场辖区内甲方财产遭到损失，防止树木被伤害，以及盗砍盗伐。甲方会不定时去林区检查，如甲方检查到乙方没有尽职尽责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八、甲方只是把林区的生产和日常管理承包给乙方，林区的产权仍然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变卖转让林权，如甲方变卖或转让了该林区，则该份合同当即无条件终止。

九、甲方有权派代表监督乙方在本合同中该履行的每项工作，乙方不能排斥和阻扰该代表的监督工作。甲方有权在乙方没有按合同履行的情况下终止合同，并且追究乙方责任，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本合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补充。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9**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

丙方(承包方)：\_\_\_\_\_\_\_\_\_\_

根据^v^《森林法》、《土地法》、《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签订林业用地承包转让合同如下：

1、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林\_\_\_\_镇新井村朝阳庄自然村林地共计50亩有偿转让给乙方和丙方。

2、此林地的四至为：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亩数以林业部门测量为准。

3、乙方与丙方负责对该林地进行植树，甲方负责提供相应数量的杨树苗。

4、转让价格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一次性给付，以甲方出具的收据为准。

5、甲方负责与村方协调办理林权证及林地的年限为\_\_\_\_\_\_\_\_年，林业权属证应办在乙方或丙方名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丙方共同担负。

6、如果此林地在\_\_\_\_\_\_\_\_年至\_\_\_\_\_\_\_\_年开发，甲方应按此地块按三分之一进行分配补偿款。

7、丙方与乙方共同承包此地块与甲方产生的承包费用为各自承担一半，分别是：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元，元整，此林地是属乙方与丙方共同所有。

8、乙方与丙方共同经营、管理、投入，所得的收益及投入为各按总投入和收益的50%经行分配。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三方共同协商解决，确实解决不成由巴林左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此合同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10**

发包方：\*\*村\*\*组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为了加快林业发展步伐，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同时提高本组松山、林地利用率，增加农民经济收入，根据本组的实际情况，经村民代表研究决定，现将本组现有的松山、林地（约300亩）承包给乙方。具体条款如下：

一、四至边界：

东至： 路 ；西至： 水库

南至： 路 ；北至： 东庄组

二、承包时间为20年，即xx年9月10日—20xx年9月10日。

三、乙方的义务。在承包的`林区里护林防火，坚决制止盗伐林木，滥占用林地等行为。

四、利益分成。乙方当年不支付承包金，待来年有采伐计划后，伐树出售所得现金甲乙双方各得50%。如国家在林业发展上有优惠政策，有乙方享受。

五、合同到期后，若乙方想继续承包，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的优先权。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议修订。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主管领导存一份。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11**

发包方：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身份证号，现住。（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村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_\_\_\_\_\_\_\_年共计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12**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依照《^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开工竣工时间：本工程自\_\_\_\_日竣工。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2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3条 甲方责任

甲方在开工前应取得并提供正常合法的该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保证该项目能正常施工。

甲方在开工前完成场地三通一平工作，保证乙方能如期顺利进场施工。

对本工程材料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提供施工水源，电源并接至预定位置。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由乙方负责，竣工验收后园林用水用电由甲方负责。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好周边的一切矛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

第4条 乙方责任

按双方确定的施工图施工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其中的缺陷。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乙方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进行施工。

三、工期

第5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第6条 工期延误

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时间确定施工方案和提供施工条件：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因工程量变化(增加超过10%)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6)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7)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_\_\_\_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监理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_\_\_\_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7条 工程款支付

乙方进场施工\_\_\_\_日内，甲方按合同拨付工程总造价\_\_\_\_(万元)作为乙方进场施工准备费用，用于工人进场、施工材料的基本费用。

乙方完成工作量30%，甲方拨付乙方全部工程款的30%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甲方拨付乙方全部工程款的40%

本工程不包含养护、不包含施工中用水用电费用。

四、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8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签字。

五、违约与争议

第19条 违约与争议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10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之间出现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1条 合同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乙方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_\_\_\_日，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 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2条 修改

如果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需要作出任何变更，则双方应友好协商以寻找全程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只能通过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正式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

第13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14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13**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民法典》及《公路货物运输条例》有关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运输起、止地点：由至。

二，货物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三，货物运输时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四，费用标准及运输结算方式

1、本次运输费元，大写：

2、结算时间，货物运达目的地凭交货通知单，用户签字盖章后30天内返回甲方，甲方见单一次性结算运费。 五，双方责任

1、甲方所托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运输规定。

2、甲方向乙方提供明确的货物名称、货物类型等货物信息。

3、按甲方要求承运货物时，乙方应准确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不得拖延。

4、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运输到达用户地点，拖延未到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有争议无法协商时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解决的办法，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在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14**

甲方：身份证编号:

乙方：身份证编号:

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充分协商，就位于苏木林地承包

经营权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座落地点、林地面积、及四至

甲方自愿将属甲方所有的科右前旗林证字第号《林权证》内所登记苏木嘎查亩林地使用权及地上林木资产转给乙方。

转让林木、林地的四至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二、转让期限

转让期限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林地使用权、林木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在本合同第一条中所标明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此林地地上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_\_\_\_元。

2.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付清总转让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时收取总转让费;

2、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林地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的登记;

4、转让期限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第一条中所标明林地使用权及此林地地上林木资产向第三方作任何处置，如转包、转租、抵押、作价入股等;

5、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6、甲方自本合同书签字之日起至乙方领取林权证之日止全权委托乙方办理注销甲方所有与此合同书相关林权证。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享有和承担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采伐林木;

3、承包期间，如国家建设需征用土地，就林木及地上附属资产所获得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4、承包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严格按约定的用途使用承包的林地，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的用途;

5、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将依法取得的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及林地使用权依法转包、转租、转让、拍卖、抵押、作价入股或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等;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7、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8、乙方自本合同书签字之日起至乙方领取林权证之日止全权代理甲方办理注销甲方所有与此合同书相关林权证。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个月内通知另一方;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3、因不可抗力，国家征地及其他有关政策调整，导致乙方难以继续经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上的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或要求甲方按当时的评估价收购;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总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期间，乙方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付甲方总转让费的10%违约金。承包期间，乙方如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有权在发现当日起任何时间内指定乙方限期恢复林地用途。如未在限期内恢复清理林木林地，林地所有权权利人将无偿收回乙方所承包林地，同时此林地地上林木归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所有。

3、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的原因使乙方无法继续行使林地承包经营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承包金的2倍赔偿损失;

4、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原因致使乙方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元。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地所有权权利人、科右前旗林业局各一份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嘎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15**

发包方：\_\_\_\_\_\_\_\_乡(镇)\_\_\_\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住址：\_\_\_\_\_\_\_\_村\_\_\_\_组(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_\_\_\_\_\_亩山林发包给乙方(具体地块见登记表)。承包林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在承包期内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时间\_\_\_\_\_\_年\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_\_日止。

二、乙方的权利

①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和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②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乙方的`义务

①维持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

②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③依法依规自觉上缴税费;

④有责任保护承包林地上的林木及林业生产设施;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

①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林地;

②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③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林木及林业生产设施的行为;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甲方的义务

①维护承包方的山林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不得擅自解除承包合同;

②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③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等服务;

④执行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合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除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林地或承包方依法承包林地合同自动解除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山林承包含同。

七、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山林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要求乡(镇)政府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林业站各留存一份，申办林权证一份。

十、双方签字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16**

根据《^v^经济合同法》、《^v^森林法》和《重庆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资源管护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及政策规定，经甲方区县（自治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或国有林场）与乙方于年月日共同协商一致，依法签订森林资源管护

合同商定内容如下：

一、森林资源管护对象

乙方负责位于乡镇（或国有林场）村（或国有工区）（地名）共计\_\_\_\_\_\_\_\_个小班亩的森林资源管护，即：小班号小地名林地地类分区类型优势树种面积四至界限备注东南西北

二、森林资源管护期限

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期限共计\_\_\_\_\_\_\_\_年。

三、乙方应履行的主要义务

（一）积极配合或主动落实森林资源管护区域、保护标志、管护任务、管护措施；

（二）积极配合或主动做好森林“三防”工作（即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防止盗伐滥伐）；

（三）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

（四）要防止毁林开垦或毁林采石、采砂、采土及其他毁林行为的发生，制止非法征占用林地；

（五）促进森林资源数量、质量和生态效益良性发展。

四、乙方应享有的主要权利

（一）凡完成森林资源管护任务，并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检查属实的，甲方按规定及时拨付年森林资源管护补助费元，即森林资源管护补助费在半年检查合格时预付总额的30%（计元）、年底检查合格时补拨余下的70%（即元）。

（二）在国家允许的政策范围内，优先开发利用管护区内的林下资源，如采摘种子、山果、药材、菇类等。

（三）在所管护的一般生态保护区（即限伐区）内有人工林合法采伐任务的，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优先安排乙方实施作业，并获得劳务收入。

（四）对所在村组或所在单位安排有国家公益林建设任务的，优先安排乙方承担建设，并按规定支付其建设补助费。

（五）在管护区内安排有国家统一开展的建设项目（如森林病虫害防治、较大型的工程保护标志等）时，优先安排乙方承担实施，并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管护不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要全额扣减其年森林资源管护补助费，并中止管护合同，直至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1、发生森林火警及其以上程度火情不及时处置和报告的；

2、发生毁林开垦或者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或者发生非法征占用林地不及时制止和报告的；

3、发生盗伐滥伐案件不及时制止和报告的；

4、发生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不及时制止和报告的；

5、发生森林病虫灾害的（非承包人员责任的除外）。

（二）若乙方屡次发生除五条（一）款以外其他问题的，甲方也应中止管护合同，并相应给予乙方从重处罚。致使森林资源遭受到严重破坏的，要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六、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有关管护中其他未尽事宜按规定另行商定。

（二）本管护合同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签章生效，分别存于甲方、乙方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17**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有二处山林，座落在黄沙累村三组。(小地名枫木山、过水冲水沟上)。经甲乙双方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共同协商，自愿买卖二处山林，为保证买卖后乙方、土地权属方的管理、处置、收益等权利事宜，防止日后发生争执，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 买卖山林四界权属份额。第一处山林。小地名：枫木山。山界为：东至岚江河，南至岌下河，西至金字顶，北至岌下河(蒋汉阳屋南边岌)。此山面积为三十一亩。甲方土地权占十五点五亩，权属内所有杉松全部卖给乙方;尚仁里乡卿家巷村五组所占十五点五亩，被甲方租赁所造林杉林权属为二八分成，甲方所占八成全部卖给乙方(有造林分成合同，林权证复印附后为证)。第二处山林。小地名：过水冲水沟上(邓家屋后右边进家冲)。山界为：东至大岌龙玉青山，南至岌邓姓门口村公青山，西至邓姓家挑水吃水沟，北至漕卢宗豆山，此山面积为四十一亩，土地权属为尚仁里村八组。甲方占八成全部卖给乙方(有造林分成合同，林权证复印件附后为证)。

二、 买卖管理年限。上述二处山林的权属、管理、采伐期限自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底终止，为期拾陆年。买卖期内四至界限内所有杉松均归乙方所有，采伐时乙方如有越界采伐现象和合同期内山林所发生的天灾人祸，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 采伐时分成约定。按甲方与土地权属方的造林分成合同规定分成。本合同期内有关采伐修山抚育、间伐所需要的费用乙方必须与土地权方协商按分成比例分担，甲方不负任何经费。

四、 土地、分成纠纷责任。若甲方租凭土地造林时，与山林权属方没有搞清楚的事情，在乙方管理、采伐、出售时，土地权属方提出与本合同这外的.其它要求(如土地权属另有其人)等，买卖期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甲方与土地权属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不负但任何责任。

五、 上述二处山林买卖价值。(甲方：刘吉生所占土地权属山林、租凭土地造林所占份额)总价值壹拾陆万贰千圆整(元)人民币卖给乙方。不含土地权属方所占的山林分成份额。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卿家巷村五组代表、尚仁里村八组代表各执一份，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合同要求金额一付清给甲。

甲 方 代 表签章：

乙 方 代 表签章：

在 场 人签字：

年 月 日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18**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_\_\_\_\_\_村\_\_\_\_\_\_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_\_\_\_\_\_年共计金额为\_\_\_\_\_\_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_\_\_\_\_\_%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19**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承包给乙方，其四至为：东至\_\_\_\_；南至\_\_\_\_；西至\_\_\_\_；北至\_\_\_\_。

2、乙方承包经营使用期\_\_\_\_年不变，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3、乙方所承包的荒山（林地）使用权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整，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结清。

4、乙方承包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搞多种养殖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

5、乙方对所承包的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转让转卖权和继承权。

6、甲方要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一次^v^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8、甲方保证该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9、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还乙方购买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荒山款。

10、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11、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在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1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20**

甲方：

乙方：

甲方有片杉木林转让给乙方经营使用，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有片山林：地名叫 面积8亩，四至界线为：上至： 梯代，下至： 田，左至： 韦老和林地，右至： 大冲，双方协商价格为(元)壹万壹仟捌佰圆整。乙方一次性付给清给甲方。

2、因甲方在造林时领有造林投资，造林投资由乙方负责偿还，与甲方无关，在该片山林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山林砍伐年限为2年砍伐，如乙方未砍伐完成，乙方应付每亩每年元借土养木费。

本合同一试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至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哪方反悔按山林总款的三倍赔偿另一方。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21**

\_\_\_\_\_\_\_\_\_\_\_县（市、区）

发包方：\_\_\_\_\_\_\_\_乡（镇）\_\_\_\_\_\_\_\_村\_\_\_\_\_\_\_\_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

《^v^森林法》、《^v^合同法》、《^v^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第一条承包林地情况发包方将坐落在\_\_\_\_\_\_\_\_\_\_\_\_\_\_\_的林地，宗地序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宗地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树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共\_\_\_\_\_\_\_\_\_\_\_\_\_\_\_\_\_\_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_\_\_\_\_\_\_\_\_\_\_\_\_\_\_\_\_\_（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_\_\_\_\_\_年。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_\_\_\_\_\_\_

第二条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第三条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

1、林地承包价格为\_\_\_\_\_\_元/亩·年，承包\_\_\_\_\_\_年合计\_\_\_\_\_\_元人民币。

2、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3、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承包方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支付：

1、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分期付款支付：

3、其他方式支付：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

（4）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

（5）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2、义务

（1）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2）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5）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6）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5）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2、义务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置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6）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第五条特别约定

（一）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2、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承包的票决记录复印件；

3、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

（二）其他：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_\_\_\_\_\_\_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置方式为\_\_\_\_\_\_\_\_\_\_\_\_。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置方式为

（五）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_\_\_\_\_‰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其他约定

第十条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发包方、承包方、乡镇林业工作站、\_\_\_\_\_\_、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证方（盖章）：\_\_\_\_\_\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22**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村委会有山林一片，经全体代表及两委班研究决定，对外公开招标承包，坟坨村袁XX以最高标的中标，经双方协商规定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遵守执行。

一、承包年限：\_\_\_\_\_\_\_\_年。即由\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承包金额：承包费用共计叁万伍仟元整，上打租一次^v^清。

三、山林四至：

第一片东至道，西至南XX，南至分水梁，北至道。

第二片东至小道，西至康XX边界和村责任田，南XX责任田，北至道。

四、乙方对承包的山场由经营、使用权，允许乙方依法开发和利用林地资源，乙方对原有的或新植树木进行抚育间代或更新采伐时，必须报林业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手续，并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五、乙方对承包的林地内的林木由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在承包后依法修建的各种设施，合同期满后，由乙方与北刁村委会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超出原松林覆盖率以外的其它树种，由乙方自行处理。承包期满后，乙方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有经营自主权、继承权和转让权，但必须与北刁村委会办理相关手续。

七、在承包期间，如遇国家征用，乙方无偿交由所用地段。

八、合同签字后，望双方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要赔偿另一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九、此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镇合同管理部门一份，林业局一份，\_\_\_\_县公证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23**

发包方： (下称甲方) 承包方： (下称乙方)

为加强土地管理，维护集体利益，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将权属甲方的山林土地发包给本村村民承包耕种和经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地名界址及面积：(具体以1:10000地形图勾汇为准)

1、地点或地名：

2、界址：东至

南至西至 北至

3、面积亩。

二、即从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时限：

1、承包价格： 元/年.亩，每年共 元。

2、付款时限：乙方在每年12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且可以由乙方亲属继承本合同乙方权责利。

五、乙方若未按时按额缴交承包款，甲方应处罚乙方应交款的3%滞纳金。若乙方超过三年拒交承包款，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甲方将收回乙方的承包地。

六、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24**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

身份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此林地转让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准让森林资源位置及面积

1、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拥有坐落于 的桉树树林 亩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

二、转让期限

1、转让期限为20 年11月27日至20 年12月1日。

三、转让金额

1、本合同林地转让价格壹拾玖万元正(￥)，付款方式为签定合同日预付壹拾伍万元正(￥)，余下的肆万元正(￥)进山砍伐后付清。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转让合同签定后，现有资源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及其林地配套设施等附着物的所有权，收益权和使用权。

2、甲方保证上述所转乙方林地是自留林地，非公益林地，非生态林地，产权清晰，没有产权纠纷，且不是抵押物，必须确保乙方正常生产时不受其他因素影响。如在转让后发生权属纠纷，或正常生产受人为阻挠，一律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造成损失对等的金额赔偿给乙方。

3、乙方林木砍伐申请时，甲方负责向乙方供给相关产权证明原件及村委证明。

4、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所有合法权，乙方遇他人影响生产及发生火灾、偷盗等行为，甲方应协助乙方寻求相关部门及时配合处理，直至完毕。

5、乙方林木砍伐运输途中，甲方负责林地至公用水泥地道路的畅通。

五、其他条款

1、合同签订日后即时生效，该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同样据法律效应。

2、合同有效期间，双方一旦发生矛盾，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有向相关法律部门寻求解决的权利。

3、乙方同时附有甲方身份证复印件及林权证复印件作此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_\_年x月x日

**林地招标合同范本25**

甲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服务得内容和要求123整栋楼楼层卫生，厂区内卫生，旧件分类。保证厂区内整洁。

第一款：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得地址为：陕县XX厂

第二款：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得范围为：所有厂区内卫生。

第三款：服务标准为每月支付保洁承包费650元

第四款：工期为\_\_\_\_\_\_\_\_年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期365天。

第五款：乙方采取全承包得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章：甲方得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按约定得时间让乙方人员准时进入施工现场。

第二款：确保乙方提供服务时，不得有阻碍乙方服务得行为。

第三款：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协调、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得清洗工作。

第四款：负责提供乙方清洁工作所需得水电及清洁用品得正常供应，以保证乙方工作得顺利进行。

第三章：乙方得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按本合同得要求，准时到达作业现场，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第二款：负责服务人员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知识教育，并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得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款：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得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清洗服务质量。

第四款：清洁后得结果要达到质量环境体系得相关标准。

第四章：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一款：金额合计：每年支付人民币7800元柒仟捌佰元整(月650元)

第二款：付款方式：现金

第三款：付款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每月\_\_\_\_日左右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五章：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有情况对甲方公司得保洁造成延时没有进行打扫得，或有其他情况需要离开甲方工作单位得，应有乙方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不得擅自影响甲方保洁工作。如有违约，支付年承包费得百分之三十。

第一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如下雨等)，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章：未尽事宜及争议得解决

第一款：本合同必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摁手印)。

第二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